

# 北京市职业技能鉴定管理中心文件

京职技鉴发〔2023〕1号

---

## 关于进一步做好北京市职业技能竞赛选手 核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工作的通知

各区职业技能认定管理机构，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各职业技能竞赛有关单位：

为深化职业资格制度改革，加强新时代首都技能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提升职业技能竞赛的参与度和影响力，结合2022年我市职业技能竞赛核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工作，现就进一步做好竞赛选手核发技能等级证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竞赛范围

在北京市职业技能鉴定管理中心备案，纳入全市竞赛管理体系的市级竞赛（含国家级竞赛北京市选拔赛）、区和系统级竞赛以及企业和院校级竞赛。

### 二、竞赛项目

核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竞赛项目须为《中华人民共

和《国家职业分类大典（2022年版）》中的技能类职业（工种），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布的技能类新职业，且具有相应《国家职业技能标准》。

竞赛主办单位在印发竞赛通知时，应明确竞赛项目对应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职业名称、工种（职业方向）、职业技能等级。

### **三、工作程序**

竞赛主办单位按照《职业技能竞赛核发技能等级证书工作流程》（附件）进行竞赛备案，规范组织比赛，提交竞赛选手相关资料，并接受市、区职业技能认定管理机构监督检查。

### **四、取证等级和比例**

（一）获得市级一类职业技能竞赛（含国家级一类竞赛北京选拔赛）各职业（工种）前五名选手，核发高级技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第六名至第十名选手，核发技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二）获得市级二类职业技能竞赛（含国家级二类竞赛北京选拔赛）各职业（工种）第一名的选手，核发高级技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第二名至第十名选手，核发技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三）获得区和系统级职业技能竞赛各职业（工种）前五名的选手，核发技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获得总成绩排名

前 30%的选手，核发高级工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四）获得企业和院校级职业技能竞赛各职业（工种）前三名的选手，核发高级工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获得总成绩排名前 20%的选手，核发中级工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获得总成绩排名前 50%的选手，核发初级工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凡上述竞赛取证等级规定与《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规定的技能等级有冲突的，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规定执行。

## 五、工作要求

（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主办或会同市相关部门共同主办的职业技能竞赛活动以及市政府有关委、办、局会同市相关部门共同主办或委托相关市级行业协会（学会）主办的职业技能竞赛活动，按照企业和院校级竞赛、区和系统级竞赛、市级竞赛三个阶段组赛。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区相关部门主办本行政区域内的职业技能竞赛活动以及市属总公司、集团公司组织本系统主体职业（工种）职业技能竞赛活动，按照企业和院校级竞赛、区和系统级竞赛两个阶段组赛。

企业和院校组织的本单位生产经营和教育教学主体职业（工种）职业技能竞赛，按照企业和院校级竞赛组赛。

（二）举办职业技能竞赛，应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设置竞赛项目和组织命题。市级职业技能竞赛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技师以上技能等级要求实施；区和系统级职业

技能竞赛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高级工以上技能等级要求实施；企业和院校级职业技能竞赛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中级工以上技能等级要求实施。

（三）相同职业（工种）、相同级别的同场竞赛实际参赛人员不少于 30 人。

（四）职业技能竞赛内容应涵盖理论知识和技能操作两部分，其中技能操作比赛成绩不少于总成绩的 70%。按总成绩排名，总成绩相同，技能操作比赛成绩高者，排名优先，不设并列名次。竞赛获奖选手理论知识、技能操作成绩均合格者，经竞赛主办单位初审，区职业技能认定管理机构督导检查，市鉴定管理中心备案确认后，核发相应职业、等级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五）各竞赛相关单位要按照竞赛文件要求精心谋划、认真组织，切实履行主体责任，通过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竞赛活动，带动行业领域岗位练兵、技术比武，确保竞赛工作顺利有序推进。要加大多渠道宣传力度，大力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

（六）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关于印发北京市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人社职鉴发〔2013〕189号）、《关于做好北京市职业技能竞赛选手核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职技鉴发〔2022〕12号）相关内容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职业技能竞赛核发技能等级证书工作流程

联系人：邓宇鸣

联系电话：64981002

北京市职业技能鉴定管理中心

2023年1月11日

附件

## 职业技能竞赛核发技能等级证书工作流程

### 一、竞赛备案

市级竞赛（含国家级竞赛北京市选拔赛）、区和系统级、企业和院校竞赛主办单位对竞赛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无误后加盖主办单位公章，于竞赛举办前15个工作日内向市鉴定管理中心竞赛管理科提交书面申报材料。市鉴定管理中心对申报材料无异议的，于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竞赛主办单位发放竞赛备案回执。各竞赛主办单位将申报材料留存备查，材料保存期限不少于两年。

竞赛申报材料包括：

1. 有效期内的独立法人证书或执照复印件；
2. 企业级竞赛主办单位须提供加盖本单位公章的职工花名册；
3. 院校级竞赛主办单位，高等院校、高等职业院校、中等职业院校需提供教育行政部门批准院校设立的正式文件复印件，技工院校须提供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颁发的《办学许可证》复印件；
4. 竞赛实施方案、竞赛安全保障应急预案、竞赛通知。 竞

赛文件中明确以下内容：竞赛组委会（办公室）所在部门，竞赛时间安排，竞赛项目对应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职业名称、工种（职业方向）及职业技能等级，竞赛晋级比例，竞赛试题和奖励政策等符合竞赛相关文件规定；

5. 竞赛组委会及组委会办公室成员名单，竞赛评判委员会、仲裁委员会、宣传委员会成员名单。

## **二、提交计划**

主办单位开展理论知识考试、技能操作考核，应提前5个工作日，分别向市、区职业技能认定管理机构提交电子版竞赛职业、等级、人数、竞赛时间、地点、联系人等信息。

## **三、试题管理**

主办单位按照试卷安全保密管理要求，命题、印刷、分装、密封、运送、保管、启封试卷。主办单位在理论知识、技能操作竞赛后5个工作日内，将使用的竞赛理论知识试题、技能操作试题、评分标准，报市鉴定管理中心试题科备案。

## **四、督导检查**

市鉴定管理中心负责各级职业技能竞赛过程和结果的抽查检查。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区职业技能认定管理机构负责做好辖区内各级职业技能竞赛的日常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分为事中、事后两部分，事中检查包括理论知识、技能操作竞赛、成绩评定

工作是否规范，赛务人员、裁判人员是否履行职责，竞赛选手是否存在违反竞赛规则的行为。事后检查包括竞赛过程与竞赛通知、竞赛方案内容是否一致，竞赛是否符合赛务人员、裁判人员、试题管理等有关规定，竞赛的时间、职业、等级、人数、选手资质与备案内容是否一致，竞赛过程资料保存是否完整，竞赛过程是否有影像资料，赛务人员、裁判人员是否履行职责等。区职业技能认定管理机构负责对辖区内开展的理论知识、技能操作竞赛活动进行事中监督检查，同时，负责竞赛资料保存地在本辖区的各级竞赛活动的事后监督检查。

## **五、证书核发**

主办单位于竞赛活动所处自然年内，将决赛组委会名单、竞赛取证汇总表、竞赛取证名册、竞赛取证人员申报表、竞赛获奖文件报市鉴定管理中心备案。备案确认无误的，市鉴定管理中心按照职业技能竞赛技能等级证书编码规则编制证书编号，在《北京市职业技能竞赛取证申报表》《北京市职业技能竞赛取证名册》《职业技能竞赛取证汇总表》加盖“北京市职业技能鉴定管理中心竞赛专用章”，制作、发放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主办单位领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并向选手发放。

## **六、资料归档**

主办单位按照竞赛方案、应急预案的要求举办竞赛，选手理

论知识试卷、技能操作试卷、选手签到表、竞赛选手成绩单（裁判人员签字）、裁判人员名单、比赛结果公示、竞赛选手取证名册、竞赛选手取证申报表等由主办单位留存备查，资料保存期限为长期。